

证券代码：872502

证券简称：鹏飞物流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租赁费等	500,000.00	333,333.34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其他	担保、借款	15,000,000	14,062,385.05	-
合计	-	15,500,000.00	14,395,718.39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正常发展经营所需，拟在 2022 度与关联方江苏省江洋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物联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鹏飞物流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夫妇或岳爱芳、马建兵等其他关联个人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平性原则，按市场公允价

格，向前述主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预计总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夫妇或岳爱芳、马建兵、物联再生资源公司等关联方借款或由其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担保不低于 1500 万元。

关联方：

- 1、江苏省江洋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锦路 36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船舶租赁，船舶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销售，汽车租赁、市场管理、市场设施租赁、技术服务，商品的网上销售，房屋租赁、保费汽车的回收拆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现代生态农业研发、设计、施工，育种、生态修复、生态造林与碳排放交易，生态畜牧、禽类、渔业养殖、果蔬牧草种植、加工与销售，滴灌设备加工、销售、安装，生物有机肥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专业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快餐制售、中餐（餐饮服务），农产品、水产品、海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视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省江洋贸易有限公司为鹏飞物流控股公司江苏云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 2、童来如，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43 岁，住所地南京市下关区热河南路 24 号一单元 301 室。
- 3、岳爱芳，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责任人，48 岁，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威尼斯水城 5 街区 10 栋 1103 室。
- 4、马建兵，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系财务负责人配偶，50 岁，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威尼斯水城 5 街区 10 栋 1103 室。
- 5、岳爱忠，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52 岁，住所地南京市下关区热河南路 24 号一单元 301 室。
- 6、江苏省物联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健松，注册资本 5000 万，住所地为南京市中山北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报废汽车拆解；冶金炉料、生铁、金属材料、木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棉花、农副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有色金属、造纸原料、橡胶及产品、化肥、焦炭销售；科研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省物联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鹏飞公司参股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岳爱忠、童来如、岳爱芳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联租赁分别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主要内容涉及租赁面积及租赁单价。相关条款均按市场合理价格确认，合同各方履行良好，正在履行中。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以及整合公司资源的日常经营行为。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有关产品销售、提供劳务或进行经营项目合作的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